

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連絡地址：500 彰化市中央路 2 號

聯絡人：周鈺馨

電話：04-7624270

傳真：04-7624545

E-mail：tw.vma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受文者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3 日

發文字號：全聯獸師哲字第 101000009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華民國菩提護生協會（簡稱：護生會）似涉觸犯違反獸醫師法相關規定乙案，詳如說明，敬請 鑒核查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護生會於 99 年 7 月 18 日於屏東市瑞光國小(屏東市大連里興豐路 86 號)實施犬貓絕育手術等屬獸醫師執業範圍，其活動內容詳如附件。
- 三、按護生會並非獸醫師法規定之獸醫診療機構，自不得從事任何獸醫師執行之業務，該會執行前揭活動，屬獸醫師執行之業務，而於屏東市瑞光國小非獸醫診療機構執行業務，似涉觸犯違反獸醫師法第 7 條之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處分。
- 四、另悉參與此次活動之獸醫師，皆非當地獸醫師，似違反獸醫師法第 9 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33 條規定予以查處。
- 五、中華民國菩提護生協會既非獸醫診療機構，自不得從事診療廣告，似違反獸醫師法第 33 條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規定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、本會各法治委員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獸醫師公會

理事長郭丑哲